

东莞市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测点	分值	评分说明	学校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简要说明 (简要描述本基地建设期内关于该指标的建设情况,要求定性定量,可评可测,200字以内。)	佐证材料	考核得分	指标类别
1. 完成情况 (10分)	1.1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依次填写。 申报书建设任务: (1) 共建“双主体”育人基地 (2)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3) 加强实践实训平台建设 (4) 提升“双师型”师资水平 (5) 组织“对口岗位”顶岗实习 (6) 提升岗位人才信息化水平 (7) 服务社会职业技能培训 实际完成任务: 1. 共建“双主体”育人基地,已完成100% 2.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已完成100% 3. 加强实践实训平台建设,已完成100% 4. 提升“双师型”师资水平,已完成100% 5. 组织“对口岗位	5	根据建设方案和申报书的建设任务进行统计,项目任务得分=5×任务完成率×系数。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任务要点数/申报书目标任务要点数。(申报书任务点≤4个的系数为0.7;申报书任务点>4个的系数为1.0)。	5	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校校企合作基地,建设面积300余平米,基地建成后为我校学生、教师提供了实训、实践的基地,打造集“教学、研发、生产、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校企合作基地,近两年来,教师到基地开展专业实践26人,企业导师在基地开展教育教学能力培养8人,学生参与专业轮训、岗位实习超过500人次,为社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超过1000人次,“1+X”证书及技能考证超过了500人次,学生参加省、市技能比赛,获市级奖项8项,获省级奖项5项,立项申报课题两项,发表论文9篇,完成教学案例1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	佐证材料需按照“二级指标序号-序号”+文件名的格式命名,例如: 1.1-1东莞市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建设项目立项申报表(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 1.1-2东莞市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建设方案(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 1.1-3东莞市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总结报告(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 1.1.1.1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协议及基地场景图 1.1.1.2制定并健全基地相关的配套管理制度 1.1.2.1共同编制人才培养方案2份; 1.1.2.2公开发表论文9篇; 1.1.2.3共编教材2本,共建教学资源3套; 1.1.2.4共同开展生产现场教学和专题教学 1.1.2.5典型创新性实践教学案例2项。 1.1.3.1共建共享实践基地1个,创新实训室1间,实训平台3个; 1.1.3.2行业(企业)技术或管理人员全程参与实践教学项目达10人次; 1.1.3.3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实践实训管理制度 1.1.3.4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实践实训考核评价标准 1.1.4.1到行业(企业)挂职和见习教师人次达74人次 1.1.4.2到行业(企业)挂职和见习的教师三方协议及日志(2022年,26人次) 1.1.4.3到行业(企业)挂职和见习的教师三方协议及日志(2023年,25人次) 1.1.4.4到行业(企业)挂职和见习的教师三方协议及日志(2024年,23人次) 1.1.4.5对企业教师进行规范化培训 1.1.5.1共建专班-百中佳会计技能实战专班,人数达542人 1.1.6.1共建共享智慧财务创新实训室1间,共建共享三大实训平台,并对教师进行信息化培训 1.1.7.1先后向社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11次,参与培训人数达1021人次 1.1.7.2共440人参加“1+X”证书考试,综合通过率达92%;共275人参加“会计技能证书”考试,综合通过率达99.27% 1.1.7.3学生参加省、市技能比赛,获市级奖项9项,获省级奖项5项		定性+定量
	1.2 资金投入情况	考核资金的投入情况、使用的合理性以及基地建设的匹配程度;是否严格按照申报方案中规划的预算进行使用。	5	资金投入比例达100%,支出比例达95%及以上,专款专用,且资金使用合法合规,5分;资金投入比例达95%或以上,支出比例达90%及以上,专款专用,且资金使用合法合规,4分;资金投入比例达90%或以上,支出比例85%及以上,专款专用,且资金使用合法合规,3分;投入比例低于90%或支出比例低于85%或使用不规范的,0分。	5	自建以来,学校实际投入2,618,251.19元,包括建筑及装修装饰工程、电脑设备、教学软件等,企业实际投入843,352.00元,包括办公家具、设施设备、社会培训物料、教具、代账软件、员工(导师)工资等。	1.2.1.1东莞市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资金投入情况(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		定性

2.1 创新校企合作模式	校企合作规范性	2	校企合作模式稳定且规范，2分；合作规范性一般，1分；合作规范性较差，0分。	2	校企双方签订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协议书，学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制度文件作为保障，形成了校企合作的规范性内容，建立了合作的长效机制。	2.1.1.1校企合作规范说明 2.1.1.2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2.1.1.3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校企合作组织架构 2.1.1.4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制度汇编 2.1.1.5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校企人员互兼互聘管理方案		定性
	校企合作可持续性	2	校企合作可持续性较强，2分；可持续性一般，1分；合作模式不可持续，0分。	2	自开展校企合作多年来，双方不断深入探讨，加强交流，持续投入资金，开展合作期间已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成果较为显著，师生受益，实现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继续合作意愿强，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学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产教融合相关制度以保障校企合作的深入开展。	2.1.2.1校企合作可持续性说明		定性
	基于基地探索的合作模式	2	创新形成有效的合作模式且成效显著，2分；创新形成新模式但成效一般，1分；尚未创新形成新模式，0分。	2	基地建设后为我校学生、教师提供了实训、实践的基地，开启了“共享共用，双主体育人”的校企合作模式，即共建基地，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建师资队伍，共享教学资源，共同实施教学过程，共同开展考核评价，共同为社会提供服务，学校教师与企业导师共同参与学生培养。	2.1.3.1基于基地探索的合作模式		定性
	共建产业学院	2	共建产业学院1个或以上，且建设成效显著，2分；已共建产业学院但成效一般，1分；尚未共建产业学院，0分。	2	2020年1月，学校与广东百中佳财税顾问有限公司签署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协议书，共建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共建产业学院后，校企双方围绕着专业共建、师资培育、基地共建共享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创新了会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在学生考证、技能竞赛、教师比赛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2.2.1共建产业学院1个		定性+定量
	共建专班（“产业班”、企业专班、现场工程师专班等）	2	已共建专班，且专班人数达到45人以上，2分；专班人数少于45人，1分；尚未共建专班，0分。	2	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已共建专班——百中佳会计技能实战专班，专班人数达到542人	2.2.2.1共建专班——百中佳会计技能实战专班（542人）		定量
	共同开展生产现场教学或专题教学	2	共同组织开展生产现场教学或专题教学，且效果显著的，2分；效果一般的，1分；没有组织开展，0分。	2	共建专班开展生产现场教学或专题讲座教学，从新生入学的专业介绍、职业规划等方面围绕着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教育，学生在技能考证、技能竞赛和升学就业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2.2.3.1共同开展生产现场教学或专题教学		定性+定量
2.2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共同开发课程	2	共同开发课程数达到2门或以上，2分；共同开发1门课程，1分；没有共同开发课程，0分。	2	校企合作先后完成《会计基础知识与核算技能》、《企业会计综合实训》两门课程教材开发。	2.2.4.1共同开发课程2门		定量
	共同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共同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方案规范合理，2分；方案较为规范，1分；方案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没有共同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0分。	2	为保证我校培养的学生能可以更好地对接产业与行业发展需求，提高我校职业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企业培养出更多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校企双方分别于2023、2024年共同编制《2023年会计事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4年会计事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2.5.1共同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份		定性+定量

	共建教学资源库或相关人才培养标准	3	共建教学资源库或人才培养标准,且符合政策及教学要求的,3分;共建的教学资源库或人才培养标准有待完善的,1分;没有开展相关工作,0分。	3	校企共建教学资源库1个,包括《会计基础知识与核算技能》、《企业会计综合实训》、《税费核算与智能申报》三门课程资源及课程标准	2.2.6.1共建教学资源库1个(内含3门课程资源)		定量
	行业(企业)参与教材建设与管理、教学、教研活动	3	行业(企业)参与度较深且共同开发教材、组织开展教学教研活动的,3分;参与度一般的,得2分;参与较浅的,1分;没有参与,0分。	3	校企双方共同开发了《会计基础知识与核算技能》、《企业会计综合实训》两门教材;先后多次共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校专业指导委员会、产教融合推进会、校、市级公开课等教研活动	2.2.7.1校企共同开发教材2门,共同参加多次教学教研活动		定性
2.3 开展现代学徒制、新型学徒制	按照学徒制形式培养的学生数	2	培养规模达30人/年以上,2分;培养规模	2	按照学徒制形式培养的学生数为:2022年30人,2023年30人。	2.3.1.1按照学徒制形式培养学生60人		定量
	工学结合实施情况	3	落实工学结合培养,管理规范,实施成效显著,3分;管理有待完善,实施成效较好,2分;组织开展工学结合,管理制度与机制尚未建立,成效一般,1分;尚未组织实施,0分。	3	积极落实工学结合的培养模式,注重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不仅提升了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实际操作能力,还显著增强了他们的职业素养和就业竞争力。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2级采用现代学徒制培养的学生参加会计技能证考试通过率100%;参加业财一体化信息化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通过率100%。	2.3.2.1工学结合实施成效和过程资料		定性
2.4 加强实践实训平台建设	共建共享实践实训平台数(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践基地、名师工作室、创新创业平台、创新实验室等)	3	共建共享平台数达到2个或以上,3分;共建共享1个平台,2分;已拟定共建共享方案,做好建设规划,但尚未建立,1分;尚未开展,0分。	3	建成百中佳财税专业学院实践基地1个,智慧财务创新实训室1间,实训平台3个,自评得分3分。基地建设实践基地一个,办公场地300平米;校企共同建设智慧财务创新实验室,开发了RPA财务机器人应用实践教学平台,财税代理服务实践教学平台和财务数据分析竞赛训一体化平台3个实训平台。	2.4.1.1共建共享实践基地1个,创新实训室1间,实训平台3个		定量
	全程参与实践教学项目	3	行业(企业)技术或管理人员全程参与实践教学项目,达到10人次及以上得3分;达到5人次但未到10人次,2分;少于5人次,1分;未参与,0分。	3	基地行业(企业)技术或管理人员全程参与实践教学项目,达到10人次,自评3分。校企共建共享生产与实习实训于一体的实践实训平台,聘请10位企业人员先后参与实践教学项目的设计、组织、实施和考核。健全实践实训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加强校企共管、过程监控,不断提高学生实践技能与职业素养	2.4.2.1行业(企业)技术或管理人员全程参与实践教学项目达10人次		定量
	共同健全实践实训制度	2	共建实践实训制度,且规范完善,2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1分;制度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或尚未建立,0分。	2	基地共同健全实践实训制度,且规范完善,自评2分,为确保实践实训活动的安全、有效、顺利开展,保证学生在实践实训中得到全面的专业素质和实践经验的培养,制度设有组织机构,及特殊情况处理守则。	2.4.3.1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实践实训管理制度		定性

2. 建设质量 (65分)	共同完善考核评价标准	2	共建考核评价标准,且规范完善,2分;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1分;制度完全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教学实际需求或尚未建立,0分。	2	校企共建了《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实践实训考核评价标准》,且规范完善,自评得分2分。实践基地以各系每学期实践教学环节为考核对象,按考核总分评出A、B、C三个等级,考核等级与学校目标管理挂钩,考核标准的条目和权重清晰明了,附有实训教学效果学生测评表和实践教学考核评定表。	2.4.4.1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实践实训考核评价标准		定性
2.5 打造“双师型”教学团队	机制建设(专业教师到企业挂职和定期见习制度、校企人员双向互聘机制)	3	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度规范完善,规划具体明确,3分;制度规范完善,但没有明确的规划安排,2分;制度有待完善,规划有待明确,1分;尚未建立,0分。	3	我校已建立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和见习制度《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校企人员双向互聘机制《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校企人员互兼互聘管理方案》,制度规范完善,规划具体明确,自评3分。	2.5.1.1已建立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校企人员互兼互聘管理方案》		定性
	到行业(企业)挂职和见习的教师人次	3	组织安排教师到基地相关行业(企业)挂职和见习,达10人次或以上,3分;达5人次,但少于10人次,2分;少于5人次,1分;没有组织开展,0分。	3	到行业(企业)挂职和见习教师人次概况:(1)2022年到行业(企业)挂职和见习的教师达26人次;(2)2023年到行业(企业)挂职和见习的教师达25人次;(3)2024年到行业(企业)挂职和见习的教师达23人次。组织安排教师到基地相关行业(企业)挂职和见习,达10人次或以上,自评3分。	2.5.2.1到行业(企业)挂职和见习教师人次达74人次 2.5.2.2到行业(企业)挂职和见习的教师三方协议及日志(2022年,26人次) 2.5.2.3到行业(企业)挂职和见习的教师三方协议及日志(2023年,25人次) 2.5.2.4到行业(企业)挂职和见习的教师三方协议及日志(2024年,23人次)		定量
	聘请行业(企业)人员情况	3	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专家、能工巧匠参与基地建设,聘请人次达10人次或以上,3分;达5人次,但少于10人次,2分;少于5人次,1分;没有组织开展,0分。	3	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专家、能工巧匠参与基地建设,聘请人次达10人次以上,自评3分。	2.5.3.1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专家、能工巧匠参与基地建设,聘请人次达11人次		定量
	共同组织开展教师培训	3	共同组织开展教师培训活动,参与教师达20人次及以上,3分;参与教师达10人次,但少于20人次,2分;少于10人次,1分;没有组织开展,0分。	3	校企共同开展教师培训,参与教师人数达35人次,自评3分。2023年4月12日与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共同组织了《东莞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法律讲座》,6位教师参与;2023年10月21日与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共同组织了《东莞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法律讲座》,9位教师参与;2024年4月29日与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共同组织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议程东莞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莞城联络处揭牌成立》,20位教师参与。	2.5.1.校企共同开展教师培训,参与教师人数达35人次		定量
	“双师型”教师比例	3	专业课教师“双师型”比例达70%或以上,3分;达65%,但低于70%,2分;达60%,但低于65%,1分;低于60%,0分。	3	至今,我校会计专业教师被认定为中职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人数为26人,专业课教师“双师型”比例达96.3%,自评3分。	2.5.5.1专业课教师“双师型”比例达96.3%		定量

2.6 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	建设期内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情况	3	建设期内,组织开展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学生参加“1+X”证书考试,通过率达85%或以上,3分;达80%,但低于85%,2分;达75%,但低于85%,1分低于75%,0分。	3	建设期内,组织学生参加“1+X”证书考试,共440人参加,综合通过率达92%,自评得分3分。其中,财务共享服务(初级)50人参加考试,通过率达100%;业财一体化信息化应用(初级)2022年和2023年分别有108人和78人参加考试,通过率达93%和87%;业财一体化信息化应用(中级)2022年和2023年各有50人参加考试,通过率达98%和100%;人身保险理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2022年和2023年分别有50人和54人参加考试,通过率达77%和93%。	2.6.1.1建设期内共440人参加开展“1+X”证书考试,综合通过率为92%		定量
	基于基地建成的技能等级认定考核站点	2	已基于基地建成的技能等级认定考核站点得2分;否则,0分。	2	建设期内,组织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学生参加“1+X”证书考试,综合通过率达92%。其中,财务共享服务(初级)通过率100%;业财一体化信息化应用(初级)2022年和2023年分别为93%和87%;业财一体化信息化应用(中级)2022年和2023年分别为98%和100%;保险基础知识+理赔实务(初级)2022年和2023年分别为77%和93%。	2.6.2.1基于基地建成的技能等级认定考核站点三个		定量
	基地实践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设	2	实践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完善,能有效提升教学质量,2分;评价体系较为完善,有助于提升教学质量,1分;未建立评价体系,0分。	2	实训基地实践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在相同的教学内容和时间框架下,通过比较企业专班与普通班的《会计基础模拟实训》成绩和“会计技能证”考证成绩,发现企业专班的平均分和优秀率均高于普通班,说明企业专班的教学策略、教学方法和教学资源更为有效,学生的整体学习效果更好,更有利于教学质量的提升	2.6.3.1实践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完善,能有效提升教学质量		定性
2.7 构建共建共管的长效育人机制	组建共建共管机构	2	已建立共建共管机构,且运行良好的得2分;已建立共建共管机构,但运行效果一般的得1分;未组建机构的得0分。	2	已组建共建共管机构——培训就业处,负责校企合作基地建设及运作。制定了《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培训就业处岗位职责》,机构运行良好。自评得分2分。	2.7.1.1《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培训就业处岗位职责》 2.7.1.2共建共管机构运行良好		定性
	建立基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2	基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健全,运行效果好的得2分;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一般或运行效果一般的得1分;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不健全或运行效果差的得0分。	2	已制定《东莞市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建设方案(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指导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的建设,制定了《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规范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的管理,目前基地运行效果好	2.7.2.1《东莞市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建设方案(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 2.7.2.2《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定性
	制定并健全基地相关的配套管理制度	2	配套管理制度完善,能有效保障基地运行的得2分;管理制度一般或存在问题的得1分;未制定配套管理制度得0分。	2	已建立《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办法》、《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订单定向人才培养实施办法》、《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企业专班纪律管理办法(试行)》、《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实施办法》、《学生实习检查管理方案(试行)》、《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六大配套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基地运行,自评得分2分	2.7.3.1《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办法》 2.7.3.2《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订单定向人才培养实施办法》; 2.7.3.3《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企业专班纪律管理办法(试行)》 2.7.3.4《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实施办法》 2.7.3.5《学生实习检查管理方案(试行)》 2.7.3.6《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定性

3. 建设成效 (25分)	3.1 学生培养质量	基地相关专业毕业生升学就业率	3	相关专业毕业生升学就业率98%或以上, 得3分; 达到95%, 但低于98%, 得2分; 达到90%, 但低于95%, 得1分; 低于90%, 0分	3	我校在近三年内, 会计事务专业毕业生升学就业率达100%。	3.1.1.1 基地相关专业毕业生升学就业率达100%		定量
		基地相关专业直接就业学生对口就业率	3	直接就业毕业生中, 对口就业率达85%或以上, 得3分; 达到80%, 但低于85%, 得2分; 达到75%, 但低于80%, 得1分; 低于75%, 0分。	3	我校在近三年内, 会计事务专业直接就业毕业生中, 对口就业率达87.5%。	3.1.2.1 基地相关专业直接就业学生对口就业率达87.5%		定量
		参加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4	基地相关专业学生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每项得2分, 市级一等奖以上每项得1分, 封顶4分。	4	我校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在校企合作的两年内, 财经类专业学生获得国家级二等奖1项, 省级一等奖3项, 省级二等奖2项, 市级一等奖2项, 市二三等奖7项	3.1.3.1 参加技能竞赛获奖情况获国家级二等奖1项, 省级一等奖3项, 省级二等奖2项, 市级一等奖2项, 市二三等奖7项		定量
	3.2 教师成长成效	基地相关专业“双师型”教师比例提升情况	4	基地相关专业“双师型”教师比例提升8%及以上的, 3分; 提升达5%, 但低于8%的, 2分; 有提升, 但低于5%的, 1分; 没有提升或下降的, 0分。	3	根据东莞市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考核评分表, “双师型”教师有4人提升, 提升14.82%, 自评3分。我校会计专业现有专任教师27名。其中2022年8月以前, 雷明等22位教师具备教师职称以外的第二职业职称, 被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所占比例为81.48%。2022年8月以后, 黄文钊老师被认定为中职中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李鹏、赵荣敏、覃伟霞三位老师被认定为中职高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目前, “双师型”教师所占比例为96.30%, “双师型”提升14.82%。	3.2.1.1 校企三年来会计专业“双师型”教师比例提升佐证材料		定量
		基地相关专业教师职称提升情况	4	基地相关专业教师中级职称以上比例提升8%及以上的, 3分; 提升达5%, 但低于8%的, 2分; 有提升, 但低于5%的, 1分; 没有提升或下降的, 0分。	1	会计专业教师中级职称有1人提升, 提升比例为3.71%	3.2.2.1 校企三年来会计专业教师职称提升佐证材料		定量
		基地相关专业教师参加竞赛获奖情况	4	基地相关专业教师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每项得2分, 市级一等奖以上每项得1分, 封顶4分。	4	会计专业教师荣获省一等奖1项, 市一等奖2项, 自评4分。梁秀媚、袁锦英、黄文敏、覃伟霞等四位老师荣获2024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职组)一等奖。李丽萍老师荣获2024年东莞市中小学班主任专业能力大赛(中职组)一等奖。李丽萍老师荣获2024年班主任优秀育人故事及案例征集活动一等奖。	3.2.3.1 基地相关教师参加竞赛获省一等奖1项, 市一等奖2项		定量

		基地相关专业名师与教学团队	3	基地相关专业有市级及以上名师或团队，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基地相关专业教师荣获市级名师1项，市学科带头人2项，市教学先进个人1项。杨良松老师被评为2019-2021年东莞市第四批中小学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赵荣敏老师被认定为东莞市第六批中职财经商贸学校带头人。李丽萍老师被授予“东莞市第五批中职会计金融学科带头人”称号。委召辉老师被评为2012年东莞市教学先进个人。	3.2.4.1基地相关专业教师荣获市级名师1项，市学科带头人2项，市教学先进个人1项		定量
4.加分项目	4.1共同攻关	校企共同开展技术攻关或学校师生参与行业（企业）产品研发，并取得实质成效。	10	根据技术攻关或产品研发的难度、创新性和实际成效进行评分，成效显著的得10分；成效一般的得5分；未开展或成效不明显的得0分。	10	校企双方校企双方共同开展技术攻关，参与制定《东莞市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规范》并出版，首次明确了代理记账行业的操作流程与规范，为规范代理记账行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保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创新性的意义和深远影响。本《执业规范》已公开出版并应用于行业指导，成效显著。	4.1.1 校企双方共同开展技术攻关，参编《东莞市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规范》并出版		
	4.2可推广	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在校企合作模式、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可借鉴、可推广，被3所以上院校学习借鉴或者被评为省级以上优秀案例。	10	根据突破的创新性、可推广性和被学习借鉴的院校数量进行评分，突破重大、可推广性强且被多所院校学习借鉴的得10分；突破一般、可推广性较弱或被学习借鉴的院校数量较少的得5分；未取得突破或不可推广的得0分。	10	我校开创性地打造了全新的校企合作模式，在校企深度融合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吸引了数十家学校同行前来学习借鉴。	4.2.2.1校企合作模式被数十家同行学习借鉴		
	4.3示范引领	成果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或在省级以上平台上介绍工作经验；积极开展相关理论研究，研究论文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或有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	10	根据宣传报道的级别、影响力，理论研究的深度、广度以及教学研究课题的级别进行评分，影响力大、理论研究深入且教学研究课题级别高的得10分；影响力一般、理论研究较浅或教学研究课题级别较低的得5分；未获得宣传报道、理论研究或教学研究课题的得0分。	10	百中佳校企合作基地在校企合作模式、实训基地建设方面效果显著，于2023年12月15日被南方+媒体宣传报道；学校专业教师主持参与省级教学研究课题2项。	4.3.1.1 南方+媒体报道我校校企合作基地及创新实训室建设 4.3.2.1 校企双师主持及参与省级教学研究课题2项		
	4.4其他特色创新项目	如获得产教融合型企业等	10	根据项目的创新性、实施效果和对基地建设的贡献进行评分，创新性强、实施效果好且对基地建设贡献大的得10分；创新性一般、实施效果一般或对基地建设贡献较小的得5分；无特色创新项目或项目贡献不明显的得0分。	10	基地于2023年1月获得东莞市教育局颁发的服务“双聚焦”，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学校+行业（企业）”多方协同推进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建设验收合格证书。肯定了我校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在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和重大贡献。	4.4.4.1服务“双聚焦”，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获东莞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攻坚揭榜		
合计			140		136				

说明:

1. 本项目验收总分为140分，其中基于项目建设的验收共100分，基于项目创新的加分共40分。
2. 存在以下情况的一项或多项，均认定为验收不通过：有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利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3. 佐证材料按照“二级指标序号+顺序号+名称”命名。